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顧衛平	執行董事	5,000,000
王立彤	執行董事	5,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386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1)股份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3.34港元；及(3)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386港元。

除非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12、第24及第36個月結束時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於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一年內成為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

* *僅供識別*